

股票代碼：5469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四路 9 號 B1
(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

目 錄

開會程序及議程	1
議事規則	2
報告事項	5
承認及討論事項	7
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8
附 件	
一、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民國 103 年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3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28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9
五、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30
六、「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管理辦法」條文修改對照表	31
七、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情形	37
附 錄	
一、本公司章程	4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時 間：10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時正

地 點：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四路九號 B1（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六、散會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股東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股東常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告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
-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七條：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第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條： 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第十一條： 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四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七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第十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

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二十三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立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報告事項

一、營業報告：

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

民國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12頁附件一；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27頁附件二，敬請 鑑核。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監察人審查103年度營業報告書等各項表冊，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附件三，敬請 鑑核。

三、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如下：

1. 截至104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截至104年3月31日止，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貸與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美金 56,500 仟元。

(2)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貸與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美金 90,000 仟元。

(3)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貸與瀚宇博德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人民幣 14,000 仟元。

(二)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如下：

截至104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且已對大陸投資之案件，有下列三件：

1. 對「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間接持股100%，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美金243,970 仟元，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2. 對「瀚宇博德科技(重慶)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100%，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000 仟元，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3. 對「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間接持股15%，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4,000 仟元，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計算機軟硬件領域內技術開發與服務及物業管理等。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4%，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0.4%。

2. 截至104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附件四。

3.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 (四)報告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並無股東依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於公司公告提案受理期間(自104年4月3日起至104年4月13日止)，以書面向本公司提股東常會議案。
- (五)報告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附件五。
- (六)報告本公司修正「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31~36頁附件六。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謹造具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民國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12頁附件一；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27頁附件二。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謹造具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表，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茲擬具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如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78,864,056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84,543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8,664,497	9,149,04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88,013,096	
本期淨利	705,560,079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70,556,008	635,004,071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2,823,017,16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270,261,708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52,755,459	
附註：			
配發董監酬勞		12,700,081	
配發員工紅利		23,177,649	現金

董監酬勞與員工分紅擬議數與帳列數之差異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3 年度建議分配	104 年度應迴轉費用
董監酬勞	12,700,081	0
員工分紅	23,177,649	(443,875)

註1. 股利之分派依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55,436,180股扣除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5,000,000股為計算基礎。

註2. 前述董監酬勞與103年度帳上估列數一致；員工分紅擬配發金額，較103年度帳上估列數減少\$443,875元，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104年度之損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三、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四、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等一切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五、股利之分派，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異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調整之。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因公司業務上需求，茲依公司法第209條，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董事長焦佑衡先生、董事束耀先先生及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有義先生自就任各該同類業務公司職務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本手冊第37~38頁附件七。

決 議：

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大家好：

在全體經營團隊的努力下，瀚宇博德已經在民國103年走出102年的低潮，順利重返獲利的行列。

過去三年，由於平板電腦及手持式行動裝置的盛行，排擠了消費者用於個人電腦的預算，明顯壓抑全球筆記型電腦產業的成長，由於全球筆記型電腦為瀚宇博德的主要目標市場，因此全球筆記型電腦產業的衰退，對公司造成極大的挑戰。

面對此一壓力，經營團隊除努力開發新的產品應用領域，並積極開拓新的客戶和市場，已於民國 103 年獲得了初步成果。民國 103 年的筆記型電腦用板營收占全體營收比重，從民國 99 年的 71%下降至 39%，瀚宇博德順利擺脫了全球筆記型電腦產業衰退的壓力。

隨著國際銅價的明顯下跌、產品應用組合的調整以及產能利用率提高，全體經營團隊對民國 104 年有相當的掌握與期待，相信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付出下，今年將可以繳出更好的營運成績。

在這努力轉型的過程中，瀚宇博德更深刻體認到員工的重要性，提升員工在物質及精神上的滿意度，明顯改善全體員工的向心力，公司也獲得良好的經營成果，瀚宇博德會努力維持這個好的循環。

由衷感謝各位股東的耐心與支持，全體員工會更加用心，為瀚宇博德長期發展努力付出。

一、民國103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103年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48,662,451仟元，合併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797,353仟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705,560仟元；母公司每股淨利1.57元，較民國102年的每股淨損0.56元，獲利情形有了大幅改善。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含精成科技)

地區	103年度預計銷售量 (百萬平方呎)	103年度實際銷售量 (百萬平方呎)	達成率 (%)
台灣	3.7	4.1	110.8%
大陸	50.3	50.1	99.6%
合計	54.0	54.2	100.4%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財務收支

(1)民國103年度利息收入為新台幣649,215仟元，為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的利息收入。

(2)民國103年度財務成本為新台幣599,289仟元，為長、短期借款的利息費用。

2.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資產報酬率(%)	-0.13%	2.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0%	4.3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68%	14.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79%	20.07%
純益(損)率(%)	-0.96%	1.64%
每股盈餘(虧損)(元)	(0.56)	1.57

二、民國10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落實經營使命

(1)對股東：追求最大的報酬率。

(2)對員工：提供員工安全、乾淨的工作環境、良好的福利待遇及自我價值的肯定。

(3)對客戶：提供滿意的產品與服務，成為客戶值得信賴且不可或缺的生命共同體。

2.凝聚博德文化：正派經營、勇於創新、勞資共享、人性管理。

3.經營理念：推動標準化、紀律化、數字化等科學管理作業。

4.培育人才精英：勤工勤學、學習先賢、新老並重。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不含精成科技)

1.預期銷售數量：總計預估57,800,000平方英尺。

(1)台灣區：3,800,000平方英尺。

(2)大陸區：54,000,000平方英尺。

2.銷售依據：

(1)雲端運算環境下的伺服器及網路通訊設備等高層次印刷電路板。

(2)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及超輕薄筆記型電腦等高密度連結板。

(3)新產品應用市場的印刷電路板。

(三)重要產銷政策

1.加強與客戶共同試產之彈性與能力，積極開發新產品市場與新客戶。

2.提高生產力與整體產能利用率。

3.加強生產品質控管，降低報廢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與客戶建立長期伙伴關係，共同開發新產品及新市場。

2.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的新應用產品：

(1)提高伺服器、網路通訊設備、手持式裝置等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比重。

(2)提高新產品應用市場的產品比重。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法規環境

因應全球環保法規的演變(如RoHS)的變化，本公司已加強相關材料的研究及製程技術的改變，並未讓法規的變化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衝擊。

2.外部競爭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

近年來全球經濟環境的變化速度較以往快速，為了有效因應外部競爭與整體經營環境的變化，除加強對產業競爭及總體經理的偵測能力外，公司更增強業務、行銷、採購、人力資源和財務會計等營運構面的能力，有效保持制訂決策的彈性，優化決策內容。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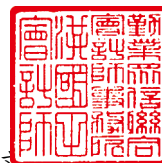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1 6 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25,318	4	\$ 1,035,45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80,281	1	66,65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10,881	-	12,1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231,031	1	216,06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三一）	877,213	5	499,074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9,920	-	14,56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1,875	-	3,23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83,652	1	169,41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50,920	-	71,73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6,036	-	17,7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97,127	12	2,106,077	1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422,436	2	145,17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02,845	-	102,84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6,395,501	83	15,244,441	8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578,604	3	584,983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7,560	-	7,560	-
1821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94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8,318	-	17,893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2,439	-	10,73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537,797	88	16,113,637	8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834,924	100	\$ 18,219,71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820,675	4	\$ 698,148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558,439	3	388,28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	-	167	-
221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四、二十及三一）	402,782	2	358,186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9,527	-	29,38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50,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325	-	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42,748	10	1,474,167	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5,716,658	29	5,962,178	3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04,153	-	104,15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6,561	-	7,3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827,372	29	6,073,632	33
2XXX	負債總計	7,770,120	39	7,547,799	41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二）	4,554,362	23	4,579,362	2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	2,121,104	11	2,128,701	12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8,235	4	798,23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4,542	5	1,024,54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893,573	15	2,178,864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716,350	24	4,001,641	2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二）	744,048	4	68,796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二）	(71,060)	(1)	(106,585)	-
3XXX	權益總計	12,064,804	61	10,671,915	5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9,834,924	100	\$ 18,219,7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三一）	\$ 2,593,038	100	\$ 2,367,6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一）	<u>2,133,691</u>	<u>82</u>	<u>1,924,177</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459,347</u>	<u>18</u>	<u>443,452</u>	<u>1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0,796	4	85,031	3
6200	管理費用	154,544	6	135,59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077</u>	<u>1</u>	<u>14,14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2,417</u>	<u>11</u>	<u>234,770</u>	<u>10</u>
6900	營業利益	<u>176,930</u>	<u>7</u>	<u>208,68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120,848)	(5)	(119,517)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598,067	23	(287,797)	(12)
7100	利息收入	5,174	-	9,634	-
7130	股利收入	2,182	-	1,407	-
7190	其他收入	11,200	1	15,101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9	-	1,493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七）	-	-	1,29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47,892	2	6,33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附註七）	3,937	-	9,57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 -	-	\$ 6,000	-
7590	什項支出	(2,758)	-	(36,62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45,205	21	(393,090)	(17)
7900	稅前淨利 (損)	722,135	28	(184,408)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16,575)	(1)	(66,710)	(3)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705,560	27	(251,118)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125,671	5	16,151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0,439	1	2,85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550,066	21	809,667	34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1,775)	-	(50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684,401	27	828,172	35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1,389,961	54	\$ 577,054	24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 七)				
9750	基 本	\$ 1.57		(\$ 0.56)	
9850	稀 釋	\$ 1.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 益	合 計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79,362	\$ 2,128,701	\$ 744,234	\$ 1,024,542	\$ 2,661,770		(\$ 419,988)	(\$ 335,001)	(\$ 754,989)	(\$ 38,072)	\$ 10,345,548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4,001	-	(54,001)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2,174)		-	-	-	-	(182,174)
D1	本期淨損	-	-	-	-	(251,118)		-	-	-	-	(251,118)
D3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	-	-	-	4,387	807,634	16,151	823,785	-	828,17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6,731)	807,634	16,151	823,785	-	577,054	
L1	購入庫藏股（附註二二）	-	-	-	-	-	-	-	-	-	(68,513)	(68,513)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79,362	2,128,701	798,235	1,024,542	2,178,864	387,646	(318,850)	68,796	(106,585)	10,671,91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	2,928	-	-	-	-	-	-	-	-	2,928
D1	本期淨利	-	-	-	-	705,560	-	-	-	-	-	705,560
D3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	-	-	-	9,149	549,581	125,671	675,252	-	684,401	
D5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	-	-	714,709	549,581	125,671	675,252	-	1,389,961	
L3	庫藏股註銷（附註二二）	(25,000)	(10,525)	-	-	-	-	-	-	-	35,525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54,362	\$ 2,121,104	\$ 798,235	\$ 1,024,542	\$ 2,893,573	\$ 937,227	(\$ 193,179)	\$ 744,048	(\$ 71,060)	\$ 12,064,8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22,135	(\$ 184,40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277	72,240
A20200	攤銷費用	612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026)	1,0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3,937)	(9,578)
A20900	財務成本	120,848	119,517
A21200	利息收入	(5,174)	(9,634)
A21300	股利收入	(2,182)	(1,40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598,067)	287,79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9)	(1,49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297)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6,000)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36,3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9,694)	(58,419)
A31130	應收票據	1,235	(2,317)
A31150	應收帳款	(13,943)	(78,7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8,139)	(350,5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862)	(4,897)
A31200	存 貨	(14,242)	(57,7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40	(4,56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943)	(1,830)
A32150	應付帳款	170,157	6,2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7)	(1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572	70,8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21	(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4,838)	(179,0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34	12,8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0,366)	(\$ 106,7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628)	(59,0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798)	(331,9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58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38)	(36,5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2	2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3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580,8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71,73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0,818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182	1,4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7,609)	473,9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2,527	358,38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0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804,4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5,52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40)	(2,1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82,17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8,5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267	(89,98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10,140)	52,03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5,458	983,4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5,318	\$ 1,035,4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吳恪昌



洪國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1 6 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071,906	14	\$ 14,156,871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582,166	4	74,25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2,206	-	14,0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4,463,661	25	13,730,976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三四）	99,897	-	198,551	-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八及三四）	749,307	1	900,558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269,062	7	4,739,185	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	751,673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8,018,782	14	3,426,596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631,643	1	570,90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650,303	67	37,811,987	6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422,436	1	145,179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0,000	-	10,00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05,498	-	205,49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424,255	1	268,36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4,606,534	25	16,128,428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280,625	-	286,066	1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912,985	2	903,27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29,518	-	28,79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479,001	4	1,237,401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254,979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625,831	33	19,213,004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59,276,134	100	\$ 57,024,991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二十）	\$ 13,485,189	23	\$ 11,515,980	2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218,831	1	214,07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7,284,799	12	8,761,057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四）	49,861	-	52,02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二二及三四）	3,168,127	5	3,088,881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65,008	-	109,77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010,924	4	1,929,65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二）	583,142	1	184,9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865,881	46	25,856,391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二十）	12,158,400	21	13,769,785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65,270	-	160,27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238,165	-	262,27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561,835	21	14,192,330	25
2XXX	負債總計	39,427,716	67	40,048,721	7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四）	4,554,362	8	4,579,362	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	2,121,104	3	2,128,701	4
	保留盈餘（附註二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8,235	1	798,23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4,542	2	1,024,54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893,573	5	2,178,864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716,350	8	4,001,641	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四）	744,048	1	68,796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四）	(71,060)	-	(106,58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2,064,804	20	10,671,915	1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7,783,614	13	6,304,355	11
3XXX	權益總計	19,848,418	33	16,976,270	3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9,276,134	100	\$ 57,024,9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三四）	\$ 48,662,451	100	\$ 51,007,3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四）	<u>44,035,241</u>	<u>91</u>	<u>47,270,274</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4,627,210</u>	<u>9</u>	<u>3,737,105</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1,215,984	2	1,181,098	2
6200	管理費用	2,383,392	5	2,449,08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59,502</u>	<u>1</u>	<u>321,43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58,878</u>	<u>8</u>	<u>3,951,612</u>	<u>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668,332</u>	<u>1</u>	<u>(214,507)</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599,289)	(1)	(504,76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附註四）	23,789	-	7,146	-
7100	利息收入	649,215	2	418,534	1
7130	股利收入	2,182	-	1,491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四及十 五）	10,120	-	13,77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七）	154,029	-	445,720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七）	-	-	1,29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利益（附註七）	84,775	-	50,348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一）	(35,040)	-	(118,841)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9,869	-	(16,084)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32,669)	-	(13,439)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六及十 八）	<u>(21,209)</u>	<u>-</u>	<u>(289,97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5,772</u>	<u>1</u>	<u>(4,791)</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914,104	2	(219,298)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八）	<u>(116,751)</u>	<u>-</u>	<u>(270,06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797,353</u>	<u>2</u>	<u>(489,36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76,298	2	\$ 996,692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25,671	-	16,15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1,868	-	9,07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利益之份額	6,475	-	4,69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975)	-	(1,55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118,337</u>	<u>2</u>	<u>1,025,054</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15,690</u>	<u>4</u>	<u>\$ 535,689</u>	<u>1</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05,560	2	(\$ 251,11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91,793</u>	<u>-</u>	<u>(238,247)</u>	<u>-</u>
8600		<u>\$ 797,353</u>	<u>2</u>	<u>(\$ 489,365)</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89,961	3	\$ 577,05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525,729</u>	<u>1</u>	<u>(41,365)</u>	<u>-</u>
8700		<u>\$ 1,915,690</u>	<u>4</u>	<u>\$ 535,689</u>	<u>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u>\$ 1.57</u>		<u>(\$ 0.56)</u>	
9810	稀 釋	<u>\$ 1.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實現（損） 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79,362	\$ 2,128,701	\$ 744,234	\$ 1,024,542	\$ 2,661,770	(\$ 419,988)	(\$ 335,001)	(\$ 754,989)	(\$ 38,072)	\$10,345,548	\$ 6,345,720	\$16,691,268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4,001	-	(54,001)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2,174)	-	-	-	-	(182,174)	-	(182,174)
D1	本期淨損	-	-	-	-	(251,118)	-	-	-	-	(251,118)	(238,247)	(489,365)
D3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	-	-	-	4,387	807,634	16,151	823,785	-	828,172	196,882	1,025,0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6,731)	807,634	16,151	823,785	-	577,054	(41,365)	535,689
L1	購入庫藏股（附註二四）	-	-	-	-	-	-	-	-	(68,513)	(68,513)	-	(68,513)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79,362	2,128,701	798,235	1,024,542	2,178,864	387,646	(318,850)	68,796	(106,585)	10,671,915	6,304,355	16,976,27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928	-	-	-	-	-	-	-	2,928	-	2,928
D1	本期淨利	-	-	-	-	705,560	-	-	-	-	705,560	91,793	797,353
D3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	-	-	-	9,149	549,581	125,671	675,252	-	684,401	433,936	1,118,337
D5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	-	-	714,709	549,581	125,671	675,252	-	1,389,961	525,729	1,915,69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953,530	953,530
L3	庫藏股註銷（附註二四）	(25,000)	(10,525)	-	-	-	-	-	-	35,525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54,362	\$ 2,121,104	\$ 798,235	\$ 1,024,542	\$ 2,893,573	\$ 937,227	(\$ 193,179)	\$ 744,048	(\$ 71,060)	\$12,064,804	\$ 7,783,614	\$19,848,4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914,104	(\$ 219,29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83,779	3,129,157
A20200	攤銷費用	36,257	32,481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10,641)	39,6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84,775)	(24,019)
A20900	財務成本	599,289	504,766
A21200	利息收入	(649,215)	(418,534)
A21300	股利收入	(2,182)	(1,49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3,909)	(20,9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869)	16,08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29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209	289,976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57,7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9,571)	(53,687)
A31130	應收票據	1,879	15,299
A31150	應收帳款	(723,891)	(709,1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654	120,5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1,652	30,187
A31200	存 貨	470,123	(172,5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278)	310,648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157,475)	(126,137)
A32130	應付票據	4,758	(122,778)
A32150	應付帳款	(1,476,258)	1,599,85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67)	14,5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1,026	242,7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4,061	49,395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234	(1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6,794	4,583,3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21,029	\$ 455,1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6,499)	(483,4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27,895</u>)	(<u>340,75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3,429</u>	<u>4,214,3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74,486)	-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0,924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58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0,824)	(24,93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0,624)	(953,2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316	41,7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48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16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23)	(10,68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6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847,165)	(2,127,63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28,382)	(554,07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182</u>	<u>1,49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84,149</u>)	(<u>3,623,2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69,209	631,131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6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85,200	4,397,29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611,752)	(1,863,93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7,99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91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82,17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8,51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951,77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1,518</u>	<u>1,351,79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864,237</u>	<u>\$ 306,43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6,084,965)	2,249,29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156,871</u>	<u>11,907,57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71,906</u>	<u>\$ 14,156,8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中華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華科采邑(股)公司代表人 陶承漢

陶承漢

朱文元

朱文元

葉育恩

葉育恩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附件四】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第9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55,436,18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0,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000,000 股。

二、截至 10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 年 4 月 20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數如下：

名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焦佑衡	4,097,050	0.90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家寧	91,464,788	20.08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有義	91,464,788	20.08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定珠	91,464,788	20.08
董事	束耀先	128,119	0.03
董事	焦佑麒	2,242,947	0.49
董事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祥雲	17,338,276	3.81
董事	陳瑞隆	0	0.00
董事	劉明雄	0	0.00
監察人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陶承漢	5,830,841	1.28
監察人	朱文元	0	0.00
監察人	葉育恩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數為		115,271,180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25.31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為		5,830,841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1.28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為		121,102,021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26.59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次 數		第 3 次		第 5 次	
董 事 會 決 議 屆 期		100 年 08 月 12 日 第 8 屆第 4 次董事會		102 年 04 月 26 日 第 8 屆第 23 次董事會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0.08.15~100.10.14		102.04.29~102.06.28	
買回價格區間		每股新台幣 11.10 元~17.90 元		每股新台幣 12.5 元~16 元	
買回股份種類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買 回 股 份 數 量		預計買回數量	實際買回數量	預計買回數量	實際買回數量
		5,000,000 股	2,500,000 股	5,000,000 股	5,000,000 股
平均每平平均 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15.23 元		新台幣 13.70 元	
未能全數買回 原因		考量員工未來認股意願及兼顧 股東權益，故本次庫藏股未能 執行完畢		不適用	
執 行 情 形	已轉讓員工 股份數量	—		尚未轉讓	
	尚未辦理註 銷或轉讓股	2,500,000 股已註銷		5,000,000 股	
	已辦理轉讓 員工日期	—		尚未轉讓	

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管理辦法條文修改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 2 條	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之子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之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適用範圍： <u>本行為守則作業程序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u>	配合法令 要求修訂
第 3 條	定義： 本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定義： 本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法令 要求修訂
第 4 條	權責： 4.1 人資單位：負責本辦法之制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執行。 4.2 稽核單位：負責本辦法所述相關事項之查核與監督，並視需要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權責： 4.1 人資單位：負責本辦法之制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執行。 <u>主要職掌下列事項：</u> <u>4.1.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4.1.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4.1.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u>4.1.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4.2 稽核單位：負責本辦法所述相關事項之查核與監督，並視需要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u>主要職掌下列事項：</u>	配合法令 要求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u>4.2.1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u>4.2.2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第 5 條	5.2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七、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接受金錢、回扣、饋贈、招待或獲取其它利益，但得依風俗慣例接受小金額之饋贈或招待。所謂小金額之饋贈或招待，係指禮品或饋贈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二仟元，餐飲或旅遊招待不超過新台幣二仟元。如饋贈或招待金額超過本條規定，應立即通報上一階主管及人資單位處理。本項規定金額	5.2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u>5.1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u>，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u>一</u>、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u>二</u>、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u>三</u>、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u>四</u>、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u>五</u>、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u>六</u>、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接受金錢、回扣、饋贈、招待或獲取其它利益，但得依風俗慣例接受小金額之饋贈或招待。所謂小金額之饋贈或招待，係指禮品或饋贈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二仟元，餐飲或旅遊招待不超過新台幣二仟元。如饋贈或招待金額超過本條規定，應立即通報上一階主管及人資單位處理。本項規定金額得由本公司隨時更改公告之。如違反本條約定，得立即終止與本公司間的僱傭關係，且應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損害，並支付相當於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二十倍的懲罰性違約金予本公司。	配合法令要求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得由本公司隨時更改公告之。如違反本條約定，得立即終止與本公司間的僱傭關係，且應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損害，並支付相當於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二十倍的懲罰性違約金予本公司。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仟元者，超過前述金額必須呈報上一階主管並取得書面同意。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u>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仟元者，超過前述金額必須呈報上一階主管並取得書面同意。</u> <u>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u>	
	5.3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略) 本公司人資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5.3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 5.1 條所規定之 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略) 本公司人資單位應視第一項 <u>利益</u> 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 <u>總經理</u> 核准後執行。	配合法令要求修訂
	5.6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略)	5.6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 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 <u>重要內容</u> ，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略)	配合法令要求修訂
	5.7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5.7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u>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u> <u>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u>	配合法令要求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u>作業規定，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亦不得洩露予他人。</u>	
	5.8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5.8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u>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u>	配合法令要求修訂
	5.9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5.9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配合法令要求修訂
	5.12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評估是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5.12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 <u>涉有不誠信行為</u> 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評估是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配合法令要求修訂
	5.13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	5.13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	配合法令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儘可能訂立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u>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u>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儘可能訂立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u>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u>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若干百分比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u>	要求修訂
	5.14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5.14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u>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 <u>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u>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 <u>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u>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u>	配合法令要求修訂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u>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 <u>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 <u>四、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 <u>五、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5.16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5.1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至少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配合法令要求修訂

【附件七】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情形

解除競業禁止董事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公司地址
董事長： 焦佑衡先生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 23 號鷹君中心 23 樓 2302-6 室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企業房產管理	重慶市沙坪壩區西園二路 98 號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一般投資	重慶市沙坪壩區西永大道 28-2 號
	重慶敦寧置業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企業房產管理	重慶市沙坪壩區西永大道 28-2 號 507 室
	重慶美敦置業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企業房產管理	重慶市沙坪壩區西永大道 28-2 號 505 室
	重慶新敦置業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企業房產管理	重慶市沙坪壩區西永大道 28-2 號 506 室
董事： 束耀先先生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 23 號鷹君中心 23 樓 2302-6 室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暨經理人	企業房產管理	重慶市沙坪壩區西園二路 98 號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暨經理人	一般投資	重慶市沙坪壩區西永大道 28-2 號
	重慶敦寧置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暨經理人	企業房產管理	重慶市沙坪壩區西永大道 28-2 號 507 室
	重慶美敦置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暨經理人	企業房產管理	重慶市沙坪壩區西永大道 28-2 號 505 室
	重慶新敦置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暨經理人	企業房產管理	重慶市沙坪壩區西永大道 28-2 號 506 室
	松嘉置業有限公司	董事	企業房產管理	重慶市永川區鳳凰大道 777 號

解除競業禁止董事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主要營業項目	公司地址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有義先生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 23 號鷹君中心 23 樓 2302-6 室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企業房產管理	重慶市沙坪壩區西園二路 98 號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一般投資	重慶市沙坪壩區西永大道 28-2 號
	重慶敦寧置業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企業房產管理	重慶市沙坪壩區西永大道 28-2 號 507 室
	重慶美敦置業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企業房產管理	重慶市沙坪壩區西永大道 28-2 號 505 室
	重慶新敦置業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企業房產管理	重慶市沙坪壩區西永大道 28-2 號 506 室

附 錄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如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貳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營運需要決議調整，並於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者，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職權如左：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 營業計劃之決定。
- 三、 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 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設置及處分之審定。
- 五、 公司副總經理（含）以上受雇人員之任免。
- 六、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 預算結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 八、 其它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 決算之查核。
- 二、 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詢。
- 三、 公司各項簿冊文件之調閱。
- 四、 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依序分配如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

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或保留之。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 0% ~50% 以現金股利發放，50% ~100% 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前述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得予提高至 100%。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